

# 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畢業專題製作競賽辦法

民國 97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學生重視畢業專題製作，提昇專題實務品質，加強團隊學習能力，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畢業專題製作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獎勵畢業專題製作成績優良之學生。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1) 本系有修習專題製作者均得以組為單位參與競賽。延修或特殊狀況無法以組為單位參賽者，經指導老師同意得以個人名義參賽。
- (2) 專題製作遴選以最近一年內完成之成果為限。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參加競賽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則追回資格與獎勵。

第三條 競賽活動程序：

- (1) 提出申請：每份作品須指導老師 1 名，組員若干名。參加競賽之小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週向本系提出專題製作成果之完整專題報告一式三份，繳交至系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 (2) 本系評審：本系將於每年九月安排評審，針對參加競賽之小組將進行審查，由專題競賽審查委員負責評定成績。
- (3) 評分標準：評審標準分書面評審與口試評審兩項。書面評審項目組總成績依專題內容、創意、貢獻等相關項目審查之；個人口試成績則依對專題報告與投影片之設計內容、表達、與熟悉度、與對專題之投入等服裝及儀容等相關項目審查之。專題作品評分：專題競賽評分，老師依優、佳、可、略差、劣等方式進行評審，最後統計由最高分前三名為冠、亞、季軍，佳作的組數由專題競賽委員於競賽後開會決定。分數相同時，由專題競賽審查委員以舉手方式表決。

(4) 審查委員：本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聘請本系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共同進行審查、遴選。

(5) 獎勵辦法：獎金及獎狀於公開場合頒發。專題競賽依據成績排行，給予下列獎勵：

1. 第一名：每組獎金新台幣3,000元，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2. 第二名：每組獎金新台幣2,000元，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3. 第三名：每組獎金新台幣1,000元，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4. 佳作若干名：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5. 專題製作成果若經審查均未達標準時得從缺。

第四條 獲獎之作品，應參加校外所舉辦之各項專題製作競賽，以爭取學校榮譽。獲獎時報請學校獎勵。

第五條 未參加專題競賽之同學專題期末成績為不及格。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